

# 信理部《位格的尊严》训令 针对某些生物伦理疑义

## 导言

1. 每个人从受孕那一刻开始，直到自然死亡为止，都必须在他身上认出他的位格尊严。向人的生命说伟大的「是」以表示肯定的基本原则，也是生物医学研究的伦理反省的核心；尤其在今日世界里，这个基本原则更是重要。教会训导经常出面澄清，并解决这个领域中的道德问题。《生命的恩赐》导言中就曾特别强调这一部分。<sup>1</sup> 如今，《生命的恩赐》出版已过二十年，此时正是顺应时势，补充新资料的时刻。

《生命的恩赐》的教导至今依旧完全有效，无论是其基本原则，或是所展现的道德评估。然而，在人类生命和家庭这两块敏感领域中，现代生物医学科技已经引发更多的问题，尤其是在人类胚胎研究的层面，干细胞被使用作为医疗目的，及其它医学的实验。这些新问题需要答案。这个领域中，科学的快速进展，以及所宣传的研究成果，均广泛引起大众的期待与关心。民众要求立法者做决定，有时甚至举行大规模的民意谘商，以便定出这些问题的规范。

这些发展促使信理部准备一份新的教理训令。在以《生命的恩赐》训令为标准的启迪下，这份训令再提出一些目前的问题，同时也检视一些之前讨论过，现在有必要额外澄清的议题。

2. 着手这份研究之际，信理部由梵蒂冈生命科学院所做的分析中，收获良多；同时也征询许多专家关于这些问题的科学层面，为能与基督信仰的人学原则相呼应。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sup>2</sup> 和《生命的福音》<sup>3</sup> 二份通谕以及其它的教会训导，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对检视这些问题的方法和内容提出了清楚的指示。

身处当前极为多元的哲学与科学大环境中，在「医师誓言」的精神下，许多科学家和哲学家视医学的目标为服务脆弱的人类、治疗疾病、减轻痛苦，及使每个人都能公平正当地接受必要的照护。然而，同时世界上也有哲学家和科学家，基本上是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待生物医学技术上的一些

进展。

3. 论到生物医学在研究人类生命上的原则与道德评估，天主教会借助理性和信仰之光，并整合出一个对人类及其自身召唤的整体性看法，能拥抱人类行为中善的一面，以及各种宗教文化传统经常对生命所表示的极大尊敬。

科学最珍贵无价之处，在于完全服务人类尊严及生命之美善，教会训导对这种观点予以支持，并加以鼓励。为此，教会渴望在科学研究的领域中，有许多基督徒致力于生医研究，在这个领域中，为他们的信仰作证。此外，教会希望，或许研究的成果能够服务这个世界上受疾病折磨的穷人，使这些最需要协助的人，均能得到最人道的帮助。最后，教会极力接近无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受苦的人，不仅要安慰他们，还要带给他们光明与希望，为他们的病痛和死亡的经历赋上新意。这种经历的确是人类生命的一部分，也是每个人的故事，藉此使这些故事向复活的奥迹开放。是的，教会的目光对真理充满信心，因为「胜利的是生命，为我们而言，这才是真希望。的确，因为真、善、喜，和真正的进步站在生命的那一边，胜利的将是生命。热爱生命、慷慨给予生命的天主，也站在生命的那一边。」

4

这份训令是献给主内的天主教徒，及所有追求真理的人。<sup>5</sup> 全文共分三部分：首先重申人类学、神学和伦理学乃基本元素的重要性；其次提出关于生殖的新问题；最后检视当前操弄胚胎及人类基因遗传实验的新做法。

## 第一部分 人类生命和生殖有关之人类学、 神学和伦理的面向

4. 最近这十几年来，医学对于人类生命肇始的阶段又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人类生物结构及生殖过程更为人所知。当这种发展被用于克服，或是「修复病理损害」，以及成功重新恢复人类正常的生殖功能，这是绝对正面且值得支持。但若是这种发展被用于摧毁人类，或是使用的方法违背人性尊严，或是使用的意图违反人类的整体善，就要绝对禁止，不能如此做。

人的身体从一开始存在绝对不能降格为只是一团细胞。人类身体在胚胎时会根据其目的，依着既定好的程序逐渐发展，如同在每个出生的婴儿身上一样地明显看到。

为了评估所有与人类胚胎相关的道德问题，不得不令人想起《生命的恩赐》训令曾为此提出最基本的伦理标准：「人类所繁衍的后代从存在之时起，亦即从接合子（译者注：zygote，精卵结合之后的受精卵称为结合子）那一刻开始，从道德上来说，无论是身体或是精神上，就需要受到无条件的尊重。人类从受孕一开始就要受到尊重，并需待其如同位格一般。也是在同一时刻，人们需要认知每个位格均有生存权，无辜者的生命乃是至高无上的，神圣不可侵犯。」<sup>6</sup>

5. 伦理原则若可由理性认知其为真，并符合自然道德律，应作为在这个领域立法上的整个基础。<sup>7</sup>事实上，关于人类发展的持续性，是以「本体性质的真理」做为前题，就如同《生命的恩赐》根据确实的科学证据所提出的一般。

若是《生命的恩赐》没有将胚胎定义为具有位格的人，乃是为了避免作过于哲学性的声明；然而却指出了每个人类生命在本体及其独特价值之间，有内在性的相连。虽然精神灵魂无法以实验方式观察，但是关于人类胚胎，科学研究已提供「透过理智即可明白所作出的珍贵辨明，人类生命开始的第一时间，就有位格存在，如何能说人类的个体并不具有位格？」<sup>8</sup>的确，人的整整一生，在出生前及出生后，此事实并不允许我们改变人的性体，也不能分成数个道德价值的等级，因为人的性体具有「完整人类学及伦理学的状态」。因此，人类胚胎从最起初就具有位格尊严。

6. 每个人的尊严都值得受尊重,因为每个人都有各自不能抹煞的尊严和价值。「人类生命的起源有婚姻及家庭的真实背景」,生命的产生乃是透过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展现了一男一女互相结合的爱。真正负责任的生殖,必须使孩子「犹如婚姻的果实」而诞生。<sup>9</sup>

婚姻存在任何时刻,也在所有文化中,婚姻「是由造物主为在人类身上实现祂爱的计划而制定,的确充满祂的智慧,也有祂的眷顾。因此,透过把自己像礼物般地互相给予——完全地、排他性地交付自己——他们结合为一体,为能与天主合作传承生命,并教养新生命。」<sup>10</sup> 在丰富的婚姻之爱中,男女双方「借着一声真诚的『是』而开始度婚姻生活。这是他们公开宣誓结合的意愿,愿意向生命开放……。自然律的根源,乃是在于承认「位格」和「人类」是确实相等的,也应当被视为夫妻关系有责任生养下一代的依据。生命的传递铭刻在大自然的规律上,而此无文字的规律,却是所有人必须依遁。」<sup>11</sup>

7. 教会坚信,人不只因信德而被接纳、尊重,而且也被洁净、提升、使他完美。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和模样造了人后(参阅:创一 26),认为祂的受造物「很好」(创一 31),为使祂圣子将来取得人的肉躯(参阅:若一 14)。在降生成人的奥迹中,天主子确定了人类的身体和灵魂的尊严。人正是由这两者所形成。基督并没有轻视人的身体,反而完全揭露身体的意义和价值:「诚然,除非在天主圣言降生成人的奥迹内,人的奥迹是无从解释的。」<sup>12</sup>

由于成为我们中的一分子,圣子使我们能够成为「天主的子女」(若一 12),和「有份于天主性体的人」(伯后一 4)。这个新幅度不但不与受造物的尊严相冲突,每个人使用理性均可认出这份尊严,还提升这份尊严到一个更广并合符天主的视域,同时让我们对人类生命,以及使它诞生的行为所作的反省更有深度。<sup>13</sup>

理性要求我们尊重人类的每位个体,而且更需要在信仰真理的光照下加强此信念。由此可知,肯定尊严和肯定人的神圣性,两者间并无冲突。在历史上,天主对人及世界的照顾,或有不同的方式,但彼此并不排斥,反而彼此相辅相成。这些方式的根源及目的是在于天主永恒的、智慧的及仁爱的计划,天主预定人「与自己的儿子的肖像相同」。(罗八 29)<sup>14</sup>

8. 以人与神之间相互的关系作为出发点,我们可以了解为何人有着无懈

可击的价值，因为他拥有永恒的召叫，以及被召同分享生活的天主三位一体的爱。

这个价值属于每一个人，无一例外。一个人的存在，仅此事实就足以使每个人必须被完全地尊重。任何有关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发展，或与卫生保健的标准，导致人性尊严的践踏，都必须要被杜绝。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样被创造的人，在生命的每个阶段中，反应出「天主爱子的面貌……」。天主对人有着无限宽广，又难以理解的爱，这种爱揭示出这个道理——每个人都值得被爱，不管是否聪明、美丽、年轻或完整等等。总之，人的生命永远是一个『善』，因为『是天主在世上的显现，是祂临在的记号，祂光荣的形迹。』」（《生命的福音》34）<sup>15</sup>

9. 生命自然与超自然的这两个幅度，助我们更了解男女借着彼此给予的行动使新生命开始存在，反映了天主圣三的爱这意义。「天主是爱情，是生命。祂赋予男女以特殊的方式，分享祂身为造物主及天父的共融奥迹，以及其创生的使命。」<sup>16</sup>

基督徒的婚姻植基于「男女之间所有的自然的补充，而经由夫妇自愿分享他们整个生活的计划，即他们之所有及他们之所是而得滋养：因此这样的共融，是深切的人性需要的果实和记号。可是在主基督内，天主接纳了这种人性的需求，坚固它、净化它并提升它，藉婚配圣事而使之完美：在圣事中所倾注的圣神，给予基督徒夫妇爱的新共融的恩宠，就是使教会成为主耶稣不可分的奥体的唯一结合的活形象。」<sup>17</sup>

10. 对于目前医学从事人类及其肇始的某些研究发展，教会表达了伦理判断。这并不表示教会介入医学科学的领域中，反而是召唤他们每个人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上伦理及社会的责任。教会提醒他们，生医科学的伦理价值冲量，需考虑于这两种情况而加以评估：在他/她存在的每个时刻，都要给予他每一个人应有的无条件尊重，以及捍卫传承生命的独特行为。教会训导权之所以介入，是要正确地教授真理——基督，同时又阐明，并确证由人性本身延伸的道德秩序原则，助教友培养自己的良心，以达成她的使命。<sup>18</sup>

## 第二部分

### 关于生殖的新问题

11. 在上述原则的启迪之下，自从《生命的恩赐》公布以来，近几年来由某些生殖技术所衍生的问题愈来愈明显，现在都能再加以检视。

#### 助孕科技

12. 提到不孕症治疗，新医疗科技必须遵守三个基本「善」的原则：1) 每一个人自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存权及身体的完好性；2) 婚姻的单一性，即尊重夫妻俩只与另一方配偶在婚姻内，成为父亲和母亲的权利；<sup>19</sup> 3) 人类「性爱」的独特价值要求「人类生殖为夫妻结合行为后所结的果实，且此性爱必须惟独在夫妇之爱中发生。」<sup>20</sup> 辅助生殖技术「并非因是人工的才被禁止，就其本身而论，也可算是医学发展的成就。然而医学发展必须以人性尊严做为道德评估的参考，因为人蒙受召叫去实现自天主来的使命——回应天主所赠送的爱和生命的礼物。」<sup>21</sup>

按照此一原则，所有取代夫妻结合行为的「异体人工受精」<sup>22</sup>，与「自体人工受精」<sup>23</sup> 技术，均被禁止。另一方面，有助于夫妻结合关系及生育的科技则是被允许的。《生命的恩赐》训令提到：「医师的职责是为人及人类的生育服务。他没有权利处置他人，或决定他人的命运。医学行为只有在致力协助夫妻房事，方便其履行，或助其达到正常的目标时，才是尊重人的尊严。」<sup>24</sup> 至于「自体人工受精」，《生命的恩赐》训令表示：「只要自体人工受精的技术是用于取代夫妻的结合，婚姻内的这种技术是不被允许的，只有为了协助夫妻的结合能够达到自然目的才可以。」<sup>25</sup>

13. 诚然，科技的目标在于移除障碍，进而自然受孕，例如不孕症者的贺尔蒙疗法、子宫内膜异位、疏通输卵管，或以手术修复，均是道德上允许的。这些技术均可视为「正式治疗」，因为一旦引起不孕的问题得到解决，已婚夫妇能够藉由彼此结合而生育，而不需要医生的直接介入。这些治疗没有一种要取代夫妻间的结合，而唯有夫妻的结合才能真正负起生育责任。

为了能够帮助许多不孕夫妇拥有孩子，应该鼓励他们「认领」，借着适当的立法，推广并简便手续，好让更多没有父母的孩子可以拥有一个家，

亦有益于他们的人格发展。此外，直接投资研究如何「预防不孕」也十分值得鼓励。

## 体外受精以及刻意摧毁胚胎

14. 《生命的恩赐》训令已经说明，体外受精的过程是经常性地刻意摧毁胚胎。<sup>26</sup> 支持体外受精者认为，这是由于这种技术尚未完善。然而，随后而来的经验已经显示，所有体外受精的技术都只将人类胚胎当作一团细胞而使用、筛选及丢弃。

的确，大约三分之一的女性是依赖体外受精而怀孕生子。然而，必须清楚的是，若把曾在实验室中所使用的胚胎和生下的孩子作比较，被牺牲的胚胎，数量极多。<sup>27</sup> 参与这种技术的人宁愿为了得到怀孕生子的结果而牺牲这些胚胎。事实上，令人不安的是，这个领域的研究将主要的目标，就是一个母亲在过程开始的时候，就胜算要多少婴孩才会达到最好的结果，而不是放在每个胚胎其生命权的利益上。

15. 常有人提出反对，认为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些胚胎是在无意中，或确实违反父母或医师的意愿而丧生。他们说这种要担冒的风险与自然生殖没有二样。不想冒险就想拥有下一代，实际上什么也做不了。的确，并非所有在体外受精过程中丧生的胚胎都是在父母医生的意志下被决定死亡；然而，的确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胚胎是在可预见，且已被决定之下被丢弃、被销毁、被牺牲的。

体外受精过程中所产生的胚胎若有缺陷，会立即被销毁。现在愈来愈普遍的情况是，不孕的夫妇采用人工生殖的方式，以利基因筛选他们的下一代。在许多国家中，他们的做法是刺激卵巢以取得大量卵子，并使之受精。这群受精卵中，一部分被植入母体子宫，剩下的加以冷藏，以待未来使用。至于为何要植入多枚受精卵，为的是增加确保至少一个胚胎可在母体子宫内发育成功的机率。因此，在这项技术中，植入的胚胎多于只渴望的一个孩子，可想而知，一些胚胎因此而丧生，或是可能多次怀孕失败。采用多枚胚胎移植技术在实际上意涵着「纯粹功利性对待胚胎」。这里透露一个事实：在任何其它医学领域中，普通专业伦理以及医疗机构本身，决不会允许一个高失败率及高死亡率的医疗过程。其实，人们接受体外受精技术，主要是已经预先假定好，个别的人类胚胎不值得受到完全尊重，且不敌人们想要拥有下一代的渴望。

这个令人难过的事实很少为人所提起，却使人至感沉重，因为：「各种不同的人工生殖技术，看似在为生命服务，往往也确实怀着这样的心意，实际上却是敞开大门，让违反生命的新威胁得以长驱直入。」<sup>28</sup>

16. 此外，对于「将生殖与夫妻房事分开」<sup>29</sup>，教会坚持这种行为是伦理上不能接受的，人类生殖是夫妻之间的结合行动，不能被取代。体外受精过程轻率地允许大量的堕胎，这一点已明显表示出夫妻性行为已经被技术程序所取代，进而导致减低对人的尊重。此外，这有所矛盾：人类的生殖，应该受到尊重，不能被降格为单纯的繁殖。另一方面，夫妻的亲密关系是被他们婚姻的爱所滋养，这种尊重应被提倡而给予肯定。

教会了解想要有孩子是件很正当的事，也了解不孕夫妇所受的痛苦挣扎。然而这种渴望不应该蔑视每个人类生命的尊严。每个人都具有绝对的神圣性。渴望有孩子，但并不能将「制造」后代视为正当行为，如同希望不要有孩子，也不能将扼杀已受孕的他 / 她视为正当的行为。事实上，似乎有些研究者并不以伦理观点为考虑，也知道科技进步的可能性，于是让步于纯粹主观渴望的逻辑，<sup>30</sup> 以及当地强大的经济压力。面对人类这样操弄自己胚胎的现象，有必要再次重申「无论是刚受孕，还是在母胎中，或是儿童、年轻人、成人或是老人，天主的爱绝不有所区分。天主对待他们绝无差别，因为在每人身上，祂看到的是自己的肖像和模样（创一 26）……」。为此，教会训导坚持宣称，每人从受孕那一刻开始，到自然死亡为止，均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性。」<sup>31</sup>

### 单一精子卵质内显微注射

17. 近来，人工生殖的「单一精子卵质内显微注射」(ICSI) 技术愈来愈普遍。<sup>32</sup> 此技术用于克服各种不同性质的男性不孕症，以增加受孕的机率。

33

如同一般体外受精技术，即使「单一精子卵质内显微注射」是另一种方式，但基本上还是违反道德，因为完全分割了生殖和夫妻结合这两面。事实上，ICSI 是「在夫妇的体外，经由第三者运用技术履行，手术是否成功，全赖于此。这种受孕，将胚胎的生命和身分委诸于医生和生物学家之手，从而助长科技操纵人类本源的命运。这种操纵的关系违背了父母和孩子共有的尊严和平等。试管内进行受孕是技术控制受孕的结果。这



种受孕并非经由夫妇契合的特有行为去完成，也非夫妻结合行为的体现和结果。」<sup>34</sup>

## 冷冻胚胎

18. 体外受精技术另一项重大进展是「增殖」。为了避免重复向母体取得卵子，这种技术是一次由母体内取出多枚卵子，并待其受精后，采用冷冻保存的方式，将这些在体外受精的胚胎储存起来。<sup>35</sup> 依照这种方式，若是第一次尝试怀孕没有成功，之后可再重复尝试，或用于另一次的怀孕。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当时取卵时，母体卵巢受荷尔蒙刺激尚未恢复，所以甚至用在第一次转植的胚胎也被冷冻，因为医生必须等待母体恢复正常后，才能进一步将胚胎转植至母亲子宫内。

冷冻保存并没有使人类胚胎受到应有的尊重。这种生殖技术是在体外完成，将胚胎置于可能受更大损害或死亡的危险中，因为在冷冻和解冻的过程中，极大比例的胚胎无法存活。冷冻保存也暂时剥夺他们在母体内受孕和妊娠的机会，使他们处于脆弱的环境中，被冒犯和被操弄。<sup>36</sup>

未被使用的胚胎，大多数就像「孤儿」。他们的父母不会问起他们，时间久了也失去父母的踪影。这也是为何在所有从事体外受精的国家内，总共还存有数以千计的冷冻胚胎。

19. 这一大批已存在的冷冻胚胎所呈现的问题是：怎么处理他们？提出这个问题的人，有部分并没有抓住伦理的本质，有些国家认为经由法律成立冷冻保存中心，以便定期清空他们的储存槽。然而，有些国家了解冷冻胚胎是严重的不正义，正研究用什么方式担起责任，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使用胚胎以治疗疾病的计划，是明显地不能被人接受，因为这是把胚胎仅仅当作「生物材料」，并进而导致他们被销毁。另有人提议解冻这些胚胎，不必重新活化，将之视为尸体作为研究之用，这也是不被接受的。

37

也有人提出可将这些胚胎用于不孕夫妻，犹如不孕症治疗，这也是道德上所不允许，理由和采用违反道德的异体人工受孕一样，同时也属于代理孕母<sup>38</sup>的一种。这种方式将产生其它如医疗、心理和法律性质上的问题。

另一种作法是，与其让这些胚胎被销毁，何不就让他们得以出生，这种方式称为「产前收养」。推广这种作法的人表示是出于尊重和捍卫人类生命的意向，然而其所展露的问题与上述的并无不同。

从各方面考虑，数以千计的废弃胚胎呈现的是一种无法解决的不正义情形。为此，若望保禄二世曾「呼吁全球科学界，尤其是医生，拿出良心，停止制造人类胚胎，因为似乎没有符合道德的方法，可以解决成千上万人类『冷冻』胚胎的命运。这些胚胎拥有最基本的权利，应该被视为人类，受法律保护。」<sup>39</sup>

## 冷冻卵子

20. 为了避免冷冻胚胎产生严重的伦理问题，冷冻卵子在体外受精技术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sup>40</sup> 一旦以一连串人工生殖技术取得足够的卵子后，就只有要植入母体内的卵子才令其受精；其它卵子则继续冷冻，当第一次植入不成功时，未来再将剩余卵子予以受精及转植。

为此，必须声明：为了人工生殖的目的而冷冻保存卵子，这种技术也违反道德。

## 减胎

21. 许多人工生殖技术，尤其是植入多枚胚胎在母亲子宫的技术，已经导致「多胎妊娠」的机率增加。这种情况反过来导致愈来愈多的「减胎」：一种将子宫内胚胎或胎儿直接拿掉的手术过程。把原本极为渴望的生命再拿掉，这样的决定其实很矛盾，也时常使人感到痛苦，常年深感罪恶。

就伦理的观点而言，减胎是刻意地选择性堕胎。事实上，就是蓄意并直接除掉一个或是多个无辜、处于生命肇始阶段的人类，总是严重的道德失序。<sup>41</sup>

「伦理合理化」将减胎比喻为自然灾害或紧急情况，纵使竭尽全力，也不可能救得到每一个人。然而，无论如何，不能以此作为直接堕胎行动的凭据。有时，如「两害相权取其轻」或「双果律」等道德原则会被人提出，但同样不适用于这种情形。即使看来有善果，本质上违反道德的事绝对不被允许，此即为不能用行恶以求善果。

## 胚胎植入前诊断

22. 胚胎植入前诊断是一种与人工受精技术相关的产前诊断，令体外受精所形成的胚胎在转植入女性子宫前，经过基因诊断。诊断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胚胎在植入母体前，无缺陷、是想要的性别，或要其它特殊的质量。

其它种类的产前诊断于诊断之后，很明显的并不会除去胎儿，而是给父母一段时间，接纳可能会有医疗问题的孩子；然而「胚胎植入前诊断」不同。这种植入母体前的诊断在发现胚胎出现基因或染色体异常，或性别筛选，或任何不被接受的素质后，会予以立即销毁。与人工受精有关的「胚胎植入前诊断」在本质上总是违反道德的，因为是直接地选择品种，再摧毁胚胎，已经是堕胎的行为。因此，「胚胎植入前诊断」所传达的是优生心态，是「为避免生下各种先天不正常的婴儿，而施行选择性堕胎。这种心态既可耻，也应严加谴责，因为它认为人类生命的价值只能在『正常』及身体健康的参数内衡量，而为杀婴和安乐死的合法化开了一扇大门。」<sup>42</sup>

视胚胎仅为「生物材料」，人类尊严就沦为任人改变和遭受歧视的一种概念。每个人都有尊严，与父母的渴望、社会地位、教育水平和身体发展程度无关。历史中有些时候，虽然人们普遍接受人类尊严的概念和需求，但还是有种族、宗教和社会条件的歧视；今日，严重歧视和不公义的情况不见得减少，导致人不承认重症病患或身障者同样有伦理及合法的身分。这是忘了病人和伤残人士并没有与人不同，事实上，即使疾病和残疾并非直接是人生的经验，但也是人的情况的一部分，影响着每个人类个体。这种歧视不道德，法律上更不能接受，反而要尽责消除在文化、经济、社会上令人不认识和不保护疾病伤残者的种种阻碍。

## 新形式的「阻止成孕胚胎着床」与「终止着床胚胎生长」

23. 有两种方式阻止怀孕——正确地说应是「抗孕」，一种是于性行为后随即阻止怀孕，另一种是于受精之后，亦即当胚胎已经形成，着床于子宫壁之前或之后，即采用技术方式将之移除。不使胚胎着床的方式称为「着床前堕胎」；胚胎着床后，再将之去除的方式称为「着床后堕胎」。

为了更普遍推广「抗孕」的方法，<sup>43</sup>有时这些药的功能并不是让人很明白。虽然人们不是完全清楚不同药物的运作方式，但科学研究的确指出，

即使不是每次的阻止成孕都会造成堕胎，正如每次的性交不见得都会怀孕，但「就是达到阻止着床的效果」。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任何人意欲阻止可能已经受精的胚胎着床，无论是要求或是配药，均是打算堕胎。

若是月经没来，就使用「着床后堕胎」，<sup>44</sup> 通常是在月经没来一至二个星期之后。这种方式的目的虽是为了重新恢复经期，然而实际上却是摧毁已着床的胚胎。

众所周知，堕胎是「不论用什么方式，都是故意而且是直接地杀死在生存初期的一个人，这初期是指由受孕起直到出生。」<sup>45</sup> 因此，「着床前堕胎」和「着床后堕胎」的使用均是犯了堕胎罪，是严重的不道德。甚且，依照《天主教法典》，凡设法堕胎而既遂者，应受自科绝罚。<sup>46</sup>

## 第三部分

### 操弄胚胎或人类基因遗传的新方法

24. 目前科技知识的快速进步，已经为再生医学和遗传疾病治疗开启新视野。即使直至目前为止，和成体干细胞研究相比，胚胎干细胞研究并未获致有效成果，但未来的应用却吸引众人极大的兴趣。由于有人主张胚胎干细胞研究在医疗上的进展，很有可能合理化各种操弄胚胎，及摧毁胚胎的行径，这将导致基因治疗的领域产生许多问题，无论是复制或干细胞运用，因此必须由道德层面加以重视。

#### 基因治疗

25. 一般而言，基因治疗是以治疗为目的，将基因工程运用于人类的技术。亦即以基因的角度治疗遗传疾病为导向。而目前的基因治疗已被使用于非遗传疾病，尤其是癌症。

理论上，基因治疗约可分为两个层面：「体细胞基因治疗」，以及「生殖细胞治疗」。「体细胞基因治疗」是想要去除或是减少体细胞的缺陷，亦即，除生殖细胞以外，这些细胞是被用来修复人体组织或器官。这个过程针对确定的个体细胞，影响的是个体的人。「生殖细胞治疗」旨在修改生殖细胞内的基因缺陷，目的是要将治疗结果传给个人的下一代。这些基因治疗的方法，无论是体细胞基因治疗，还是生殖细胞治疗，可使用于诞生前尚在子宫内的胎儿，以作为基因治疗，或者是用在已出生的婴儿或成人。

26. 要为这两种治疗方式进行道德评估时，必须了解两者的区别。以严谨治疗为目标的体细胞基因治疗过程，原则上是符合道德标准的。这种治疗是为了修复病患「正常的基因异变」，或是修补因遗传异常而导致的损伤，或其它相关病症。鉴于病患在基因治疗过程中，会有某种程度的风险，伦理评估必须建立在：准备进行基因疗程之前必须确知不会置病人的身心健康于危险中，因治疗使病患病情加重，会过度危害或不相称地影响病人身体健康，均要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生殖细胞治疗」的道德评估不同。一个人生殖细胞内任何的基因修

改都有可能潜在性地影响后代。因为任何一次的基因操弄都有极高的风险，无法完全掌控，依照目前的国家研究，这是道德上不允许的行为，因为有可能伤及由此产生的后代。假设要对胚胎作基因治疗，还更需要使用体外受精的方式得到胚胎，这些过程都是违反了所有的伦理规范。职是之故，依照目前的状况，所有方式的生殖细胞治疗均违反道德。

27. 为了医疗以外的目的而从事的基因工程，也有慎重考虑的必要。有人想或许可以利用基因工程的科技，以引发改变，达到改善及增强基因组合的目标。这些意图，有些显示出对人的价值——身为有限度和赋有位格的受造物——有所不满，甚至予以否认。除了技术上的困难和真正的潜在危险，这些操弄也可能助长优生的心态，间接地让社会大众将缺乏某些特质的人贴上标签，而拥有另某种特质者则成为某些文化或社会的宠儿。然而，一个独特的人怎能用是否具有哪些特质来衡量。这会与在正义原则下所展现的人类平等的真理基础有所抵触——最终也有可能伤害人类个体间的和平共存。再者，我们要问，谁又能建立一些改变，并规定哪些是正面的，哪些不是；或者个人为求改善所提出的要求，应该受到怎样的限制，因为根本无法在物质上满足每个人的要求。然而，可想而知的是，对这种问题的任何一种响应，都有可能来自于独断和可议的标准。这种介入基因的工程偏颇于某些人的心愿，使之凌驾其它人的自由，其后果迟早将导致损害共益。最后也必须提到，当人们尝试创造新品种的人类时，可从中看到人们想要取代其造物主的意识型态的因素。

在指出这几种介入基因的技术是蕴藏着不符合伦理的人对其他人不正义的掌控时，教会也重申人类需要回到关怀他人的态度，并且需要教导人们去接受人类生命在历史中具有有限度的本性。

## 复制人)

28. 复制人是指以无性生殖技术产生一个完整的人类生物体以便制造一个或更多的「副本」，由基因角度而言，这些「副本」实质上就源自于「原型人」。<sup>47</sup>

有人建议将复制分为两种用途：生殖性是为了得到出生的婴儿，另一种医疗性或研究用。理论上，生殖性复制或许有可能满足某些特殊的期待，例如控制人类发展，选择素质较好的人类，出生前性别选项，制造另一个孩子的「副本」，或是为无法治愈的不孕症夫妇制造一个孩子。医疗性复制则一直被视为一种以「预定基因遗产」的方式制造胚胎干细胞，以便克服

免疫系统排斥的问题，这部分与干细胞使用的议题相关。

复制技术引起了全世界的高度关注。不少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人类复制表示负面评价，绝大多数国家也禁止从事这项研究。

人类复制根本上是违反道德的，将人工生殖技术的伦理负面价值发挥到极点，这些行为是在夫妇没有彼此自我交付的关系下产生新生命，甚至与最基本的性爱毫无关联，严重地操弄与伤害人类尊严。<sup>48</sup>

29. 若是复制技术被使用于生殖，有可能强制一个体要具有某些预定的遗传特征，促使他成为一个前面提过的生物奴隶，很难使他获得自由身。其它人可能替他作主，专断决定他人的基因特质，这个事实呈现的是严重违反人类尊严，也违反所有人基本上的平等。

每个人的独特性，是天主与人类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所造成的结果，尤其在人类存在的那时刻就已拥有，人人都有责任尊重彼此的独特性及整体性，即使是生物和基因的层面均是。当遇到其它人时，我们遇到的这个人，他的存在和本身的特性都是天主爱的赏赐，而且唯有夫妻间的爱可以与主的爱融合，以符合造物主我们的天父的计划。

30. 由伦理的角度看来，所谓的治疗性复制问题更严重。制造胚胎虽有意图帮助病人，但更有意图地摧毁他们，这完全不符合人类尊严，因为只是视胚胎阶段的人类为利用的工具，再加以销毁。为了医疗的目的而牺牲人类生命是严重的不道德。

在许多方面都违反道德的医疗性复制，以及透过人工受精得到胚胎的方式，已经导致研究员提出新的技术——宣称可以不用摧毁真正人类胚胎就能制造出胚胎类型的干细胞。<sup>49</sup> 这些提议也碰到了科学和伦理上的一些问题，尤其是有关以这种方式所制造的「产品」在自体上的定位。直到这些问题厘清之前，《生命的福音》通谕的声明还是需要牢记在心：「事关重大：从道德责任的角度而言，只要有牵涉到『人』的可能性，就有正当理由绝对禁止任何旨在杀害人类胚胎的行为。」<sup>50</sup>

## 干细胞的医疗使用

31. 干细胞是未分化的细胞，有两种基本的特性：1)当维持未分化状态时，

具有长期自我繁殖的能力；2)由完全分化的后裔细胞制造暂时的祖源细胞的能力。

曾经由实验证明，将干细胞移植到损坏的组织时，因着促成细胞成长，并修复组织，同时也为再生医学打开一扇门，举世的研究者都抱者莫大的兴趣。

在人类干细胞中，目前已被识别出来的有：存在之初第一阶段的胚胎、胎儿、脐带血、成人身上各种组织（骨髓、脐带、脑，及不同器官中的间叶组织等等）和羊水。起初的研究焦点放在胚胎干细胞上，因为普遍相信只有胚胎干细胞有增多繁殖及分化的能力。然而，许多研究显示，成体干细胞也具有这些功能。虽然成体干细胞似乎没有如同胚胎干细胞同样的再生能力和可塑性，但是进一步科学研究及实验指出，成体干细胞的治疗成效胜过胚胎干细胞。如今大批的治疗协议提出成体干细胞的使用，许多研究也分头进行中，提供了新的和有希望的承诺。

32. 关于伦理评估方面，有必要考虑干细胞取得的方式，以及其临床和实验使用上的风险。

在这些方法中，干细胞的取得来源必须审慎考虑。不致于造成严重伤害，而由病患身上所取得的干细胞，是符合道德的。一般而言，人们可由以下方法中取得组织：1)成人身上的器官；2)婴儿出生时的脐带血；3)因自然因素死亡的胎儿。而由活生生的人类胚胎上取得干细胞，这种肯定导致胚胎死亡的方式则是严重的违反道德：「在某些情况下，无论对治疗结果有无效果的研究，其实并不是真正的为服务人类。事实上，这种研究的发展是靠着拔除人类生命而进展的。这些被拔除的生命有着与其它人平等的尊严，甚至和研究者平等的尊严。历史在过去就谴责此等科学，在未来仍将继续予以谴责，不仅因其缺乏天主的光照，亦因其丧失人性。」<sup>51</sup>

使用胚胎干细胞，或是由其分化而来的细胞，尤其是由其它研究者透过摧毁胚胎所提供的干细胞，或经由买卖获得，从伦理的角度而言，都是与恶同谋和立恶表的严重问题。<sup>52</sup>

以符合道德来源的干细胞进行临床使用，这并无任何伦理异议；然而，也需要遵守医学伦理的一般准则。这种使用应该表现出几项特点：科学的严谨态度、尽量减低病患的风险、便于临床医师信息交流，并向社会大众



完全公开。

与成体干细胞相关的研究，因为成体干细胞没有伦理问题，理应受到鼓励与支持。<sup>53</sup>

## 人兽混合胚胎的研究企图

33. 目前动物的卵子已被用来与人类体细胞核重编程，一般称为「人兽混合复制」，以便得到胚胎干细胞。这种干细胞不是取自人类卵母细胞的胚胎。

由伦理的角度而言，这种程序违反人性尊严，因为混合了人类与动物基因，会破坏人类特殊的身分。若是使用了由这种胚胎所取得的干细胞，也可能会因为动物基因材料内的细胞质，而罹患不知名的病。刻意地让人类曝露在这种危险中，无论道德和伦理上均无法令人接受。

## 使用来源违反道德的人类「生物材料」

34. 无论是为科学研究，为制造疫苗，或是为其它产品，所使用的细胞株是违反道德的介入生命或干预人类身体整体性的结果。这是与不公义行为联结，有时是透过中介，有时是直接，因为都是为了要容易且大量取得细胞：这些「材料」有时以商业行为取得，或是在政府法律庇护之下，由研究中心自由取得。以上这些行为会引起与恶同谋和立恶表的种种伦理问题。因此，最好建立一套基本的伦理原则，让循良的人得以斟酌，解决执行专业活动碰到的问题。

必须要注意的是，对上述各种堕胎的道德评估，「也可以应用在最近对人类胚胎所做的一些干预上，虽然这些干预本身的目的正当，但仍免不了要毁灭那些胚胎。这就是拿胚胎做实验，这种实验在生命医学界愈来愈普遍，在某些国家也已经合法。……以人类胚胎或胎儿当做实验对象，犯了违反人类尊严的罪，因为胚胎及胎儿也是人，有权得到和已出生婴儿同样的尊重，正如对每一个人的尊重一样。」<sup>54</sup> 这些形式的实验总是构成严重的道德失序。<sup>55</sup>

35. 当研究者使用违反道德来源的「生物材料」，不管这些生物材料是来自他们的研究中心，或是由买卖取得，都会引发不同的情况。《生命的恩赐》训令所制定的基本原则，在这些情况下必须要被遵守：「人类胚胎和胎儿的

尸体，不论是否由于堕胎致死，都必须像其它人的尸体一样受到尊重。尤其在未经证实死亡以及未经其父母或母亲同意时，均不得切除肢体或解剖。此外，尤应确保道德需要，避免蓄意合谋堕胎，引起恶表。」<sup>56</sup>

在这点上，由一些伦理委员会成员制定的「独立原则」是不足为据的。根据这项原则，制造胚胎、冷冻胚胎和导致胚胎死亡的人，以及从事研究死亡胚胎的人，只要两者区分清楚，仅使用来源违反道德的「生物材料」，是合符道德的。当有人说他不赞成其它人犯下不正义的罪，但同时却接受自己使用他人用不正义方式得来的生物材料，「独立原则」已经不足以避免这种矛盾的立场。当不道德的行为被规定卫生保健和科学研究的法律认可时，吾人有必要与这种系统罪恶的一面保持距离，以避免给人默认，或暗自接受这种严重不正义行为的印象。<sup>57</sup> 若表面上接受，也会在某些医疗界或政治界中助长冷漠的风气，不然就是代表同意。

有时，有人提出反对声音，指出上面所说的参与研究的善心人士要有责任主动反对所有在医界违反道德的行为，这是过度扩张他们的伦理责任。但事实上，避免与罪恶丑事合作，这责任与他们每日的专业表现相关。这些表现必须有着正直的态度，极力反对严重不公义的法律，并为生命的价值作见证。这里有必要提出，即便研究者和凡是参与人工生殖或堕胎者的行为之间没有紧密的关连，或是与人工生殖中心没有事先达成协议，人们都有责任拒绝使用「生物材料」。这种责任源自于在他们本身的研究领域中，绝对不能参与严重不正义但却合法的情况中，同时也要清楚地肯定人类生命的价值。因此，上述的独立原则虽有必要，但伦理上不足为据。

当然，一般状况下，会有不同的责任程度。有时或许以道德上相称的严重理由为使用「生物材料」辩护。例如孩子的健康有问题时，可能会允许父母使用由违反道德来源的细胞株所发展的疫苗，只是心里必须明白，每个人有责任表达自己并不同意，同时也必须要求他们的医疗保健系统取得其它种类的疫苗。再者，对使用不道德来源细胞株的组织而言，决定使用这类细胞株的人的责任，与对这个决定没有机会发声的人不相同。

在当前这种急迫的背景下，需要为保护生命来唤起大众的良心，要提醒医疗卫生界的人们：「他们的责任大大地加重了。其最深的激励及最强的支持来自医护界固有及无可争议的伦理幅度，这伦理幅度也早已由古老但仍十分适切的『医师誓言』所承认，这誓言要求每一位医师承诺，绝对

尊重人类的生命及生命的神圣。」<sup>58</sup>

## 结论

36. 有人表示教会有关道德的训导包含太多禁令。事实上，教会的教导是基于了解并推展造物主赐予人的一切礼物，即生命、知识、自由和爱。感谢天主，不只是人理性的功行，他的实践能力，如工作和科技活动，也要特别受到关注。人藉由这些行为参与天主创造的能力，而且被召叫为了全人类的尊严、福祉，及个人的成全去转变创造，使许多资源整齐有序。如此一来，人类就守护服务创造的价值及其内在的美。

然而，人类的历史却呈现人类曾滥用，且会继续滥用天主交付他的权柄和能力，引起各种不正义的歧视及压迫形式，使最弱小和最无抵抗力的人受害：每天发生攻击事件；造成范围巨大的贫民区——穷人在那里因饥饿和疾病而死亡，被排除于富裕国家的知识分子和实用资源之外；科技及工业发展造成的真正风险，因而导致生态系统崩溃；为了战争意图而从事物理、化学、生物学领域上的科学研究；使民族及文化群组分裂的种种冲突；这些可怕的事只是凤毛麟角、一些明显的标记，表示人类滥用能力，致使人们彼此成为敌人，不再意识到自己有着高尚与独特的召叫——参与天主的创世工程。

在此同时，人类历史也显现出来，在认识每个人有其尊严与价值上的真正进步，是权利及道德义务的基础，这也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且持续在建构的。正是如此，凡以促成人类尊严为名，却伤害人类尊严为实的行为，一直都是受禁止的。例如，在法律及政治上（而非只是伦理上），都禁止种族偏见、奴隶、不正义的歧视、排斥妇女、幼儿、病患和残障者。这些禁令见证的，是每个人有不可剥夺的价值和内在尊严，也是人类历史真正进步的标记。换句话说，每条禁令的正当性是建基在保护真正的道德良善的必要性上。

37. 人类的初始和社会进步，若主要特点是发展工业和制造消费品，为当前的发展而言，这特点很清楚地转变为科技讯息、基因研究，及为了人类利益的医学和生物科技；这些领域为未来的人类都是十分重要的，有些很明显的，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滥用。「一个世纪以前，劳动阶层的基本权利备受压迫，教会挺身而出，捍卫工人也有身为人的至圣权利，因此现在，当另一批人类的基本生存权受压迫时，教会感到有责任，以相同的勇气，为这

一群没有声音的人站出来。福音总是为世上被威胁、被轻视和人权被践踏的穷人发声。」<sup>59</sup>

鉴于教会负有宣讲教理和牧灵的使命，为此教廷信理部感到有责任重申每一个人都有基本及不可剥夺的权利与尊严，包括生命肇始的那一刻，并清楚表明每一个人的尊严受到保护及尊重的必要。

要负起这个责任，就需要有勇气地反对所有会导致严重及不正义对待未出生胎儿的行为——他们也有人类的尊严，也是如同其它人一样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在分辨善与恶这项困难的工作上，每一次说的「不」，背后都散发一个伟大的「是」，这声「是」代表认同每一个独特而唯一的人被召来世上，并具有不可剥夺的尊严和价值。

基督信友要以赞同训令的信仰精神领受这份训令，同时不遗余力，致力宣扬生命的文化，而又明了到，为遵守天主诫命的人，总是赏赐他们所需要的恩宠，以及明了到，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在我们中最小的一个身上所遇见的，是基督祂本人（参：玛廿五 40）。此外，所有善心人士，特别是那些向对谈开放并渴望得知真理的医师和研究人员，会明白并同意这些原则和判断准绳：其用意在于保护人类生命中特别脆弱的初始阶段、并促进更具人性的文明。

教宗本笃十六世，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与签署文件的枢机部长的常务会议中，批准这份教廷信理部在其常务会议中通过的训令，并明令出版。

2008 年 9 月 8 日，圣母诞辰庆日  
发自罗马信理部

部长莱瓦达枢机主教

秘书长拉达里亚（Luis F. Ladaria, S.I.）总主教  
Thibica 荣誉总主教

（台湾地区主教团秘书处 恭译）

## 脚注

1.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有关尊重人类生命起源及生育尊严,1987年2月22日:《宗座公报》80(1988),70~102。
2.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乃关于一些教会道德教导的基本问题,1993年8月6日:《宗座公报》85(1993),1133~1228。
3.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有关人类生命的价值及其神圣不可侵犯性,1995年3月25日:《宗座公报》87(1995),401~522。
4.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向参与第七届宗座生命科学院会议人士致辞,2001年3月3日,3:《宗座公报》93(2001),446。
5.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信仰与理性》通谕,说明信仰与理性的关系,1998年9月14日,1:《宗座公报》91(1999),5。
6.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 1:《宗座公报》80(1988),79。
7. 教宗本笃十六世所强调的人权,尤其是每个人的生命权,「奠基于铭刻在每人内心、以及存在于不同文化和文明中的自然律。从这种背景之下移除人权,表示限制其可及范围,使之屈服在相对的概念下。如此一来,权利的意义和诠释可能因不同的文化、政治、社会甚至宗教观而改变,其普世性亦可能受到抹煞。然而即使观点再繁多,也不容模糊这个事实:不只权利具有普世性,人也具有普世性,他是这些权利的主体。」联合国大会讲辞,2008年4月18日:《宗座公报》100(2008),334。
8.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 1:《宗座公报》80(1988),78~79。
9.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 A, 1:《宗座公报》80(1988),87。
10. 教宗保禄六世,《人类生命》通谕,1968年7月25日,8:AAS 60(1968),485~486。
11. 教宗本笃十六世向参与宗座拉特朗大学于《人类生命》通谕四十周年之际所举办的国际会议人士致辞,2008年5月10日。《罗马观察报》,2008年5月11日,第1页。参阅:教宗若望廿三,《慈母与导师》(1961年5月15日), III:《宗座公报》53(1961),447。
12.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2。
13.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37~38:《宗座公报》87(1995),442~444。
14. 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45:《宗座公报》85(1993),1169。
15. 教宗本笃十六世,向参与宗座生命科学院国际会议人士致辞,会议主题「人类胚胎着床前阶段」2006年2月27日:《宗座公报》98(2006),264。
16.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导言,3:《宗座公报》80(1988),75。
17. 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劝谕,说明基督徒家庭在现代社会的角色,(1981年9月22日),19:《宗座公报》74(1982),101~102。
18. 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信仰自由宣言》,14。
19. 参阅: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 A, 1:《宗座公报》80(1988),87。
20.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 B, 4:《宗座公报》80(1988),92。
21.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导言,3:《宗座公报》80(1988),75。
22. 「异体人工受精」指「使用在婚姻内结合的夫妻以外至少一名捐赠者的配子,以人工方式达到受精目的的技术。」(《生命的恩赐》训令, II:《宗座公报》AAS 80(1988),86。)
23. 「同体人工受精」则解释为:「使用在婚姻内结合的夫妻双方的配子,达到受精目的的技术。」(《生命的恩赐》训令, II:《宗座公报》80[1988],86。)
24.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 B, 7:《宗座公报》80(1988),96。参阅:碧岳十二世,向「第四届天主教医师国际会议」与会人士致辞,1949年9月29日:《宗座公报》41(1949),560。
25.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 B, 6:《宗座公报》80(1988),94。
26. 参阅: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宗座公报》80(1988),86。
27. 目前这些被牺牲的胚胎数量,即使是在最先进的人工生殖中心也都大约超过80%。
28. 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14:《宗座公报》87(1995),416。
29. 参阅:碧岳十二世,向于拿坡里举行的「第二届人类生殖与不孕世界会议」致辞,1956年5月19日:《宗座公报》48(1956),470;保禄六世,《人类生命》通谕,12:《宗座公报》60(1968),488~489;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 II, B, 4-5:《宗座公报》80(1988),90~94。
30. 有愈来愈多人,甚至那些没有结婚的人,为了想要生孩子而求助于人工生殖技术,这种行径削弱了婚姻制度,使宝宝生在一个并非导向完全人类发展的环境中。
31. 本笃十六世,向宗座生命科学院国际大会致辞,会议主题:「人类胚胎着床前阶段」,2006年2月27日:《宗座公报》98(2006),264。
32. 「单一精子卵质内显微注射」在各方面几乎与体外受精雷同,所不同的是,受精过程并非任其在

试管内进行，而是预先筛选一个精子，将之注入卵子，或是注入由男性身上取出的不成熟的生殖细胞。]

33. 关于这种方式是否为孩子日后的健康带来危险，目前尚由专家讨论中。
34.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II, B, 5:《宗座公报》80 (1988), 93。
35. 胚胎冷冻保存是指在极低温的情况下冷冻胚胎，以便长期保存。
36. 参阅：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I, 6:《宗座公报》80 (1988), 84~85。
37. 参阅：本文件 34~35 号。
38. 参阅：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II, A, 1~3:《宗座公报》80 (1988), 87~89。
39. 若望保禄二世，向「《生命的福音》和法律座谈会」以及「第十一届国际罗马教会法研讨会」与会人士致辞，1996 年 5 月 24 日，6:《宗座公报》88 (1996), 943~944。
40. 在其它医学领域中提到的冷冻保存卵子，于本处并不列入考虑。卵子这个词是指精子尚未进入前的女性生殖细胞（配子母细胞）。
41. 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1 号；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62 号:《宗座公报》87 (1995), 472。
42. 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63:《宗座公报》87 (1995), 473。
43. 较为人所知的「着床前堕胎」法有子宫内避孕器和事后丸。
44. 主要方法有：美服培酮（RU486）、人工合成的前列腺素、氨甲蝶呤。
45. 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58:《宗座公报》87 (1995), 467。
46. 参阅：《天主教法典》1398 条和《东方教会法规》1450 条 2 项；再参阅：《天主教法典》1323~1324 条。宗座教会法典正统诠释委员会指出：教会法典对堕胎的概念是「用各种方式杀害从受精一开始任何阶段的胎儿」。(1988 年 5 月 23 日《回应》:《宗座公报》80 (1988), 1818。)
47. 依照目前所知，被提出来可以完成人类复制的技术有两种：人工胚胎双胞胎和细胞核转殖。「人工胚胎双胞胎」是将最早期发展阶段时期的胚胎，以人工的方式分开成为各自独立的细胞，或是成群的细胞，再将这些细胞植入子宫中，以人工的方式得到相同的胚胎。「细胞核转殖」，或普遍称为「复制」，是将胚胎或是体细胞的核放入一去核的卵中，然后再刺激卵子使之开始发展为一胚胎。
48. 参阅：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I, 6:《宗座公报》80 (1988), 84；若望保禄二世，向派驻罗马教廷的外交使节团致辞，2005 年 1 月 10 日，5:《宗座公报》97 (2005), 153。
49. 诸如此类的新技术，例如使用「人类孤雌生殖」、「改变核转移」，以及「协助卵子重编程」。
50. 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60:《宗座公报》87 (1995), 469。
51. 本笃十六世，向由宗座生命研究院举办的「干细胞：未来可治疗什么？」研讨会出席者致辞，2006 年 9 月 16 日。《宗座公报》98 (2006), 694。
52. 参阅：本文件第 34~35 号。
53. 参阅：本笃十六世，向由宗座生命研究院举办的「干细胞：未来可治疗什么？」研讨会出席者致辞，2006 年 9 月 16 日。《宗座公报》98 (2006), 693~695。
54. 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63:《宗座公报》87 (1995), 472~473。
55.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62:《宗座公报》87 (1995), 472。
56.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I, 4:《宗座公报》80 (1988), 83。
57.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73:《宗座公报》87 (1995), 486。「堕胎和安乐死是犯罪，任何人为的法律都不得承认其正当性。良心没有遵守这种法律的义务；反而有重大而明确的责任，应以良心抗辩来反对这种法律。」良心抗辩的权利，也是表达良心自由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58. 若望保禄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谕，63:《宗座公报》89 (1995), 502。
59. 若望保禄二世，致主教书函《生命福音》，1991 年 5 月 19 日:《宗座公报》84 (1992), 319。